

## 犹太宗教、信仰及美国犹太人<sup>\*</sup>

——哈佛大学李文晟教授<sup>①</sup>访谈

刘精忠 邬晶灵<sup>\*\*</sup>

**刘精忠:**作为哈佛大学犹太宗教研究方面的专家,您首先能否就哈佛大学及北美犹太研究的历史及现状作一简略介绍?

**李文晟:**鉴于基督教—希伯来主义在英格兰早期的新教知识分子当中占据了突出的地位,长久以来,关于古代犹太文本的一些课程就成为美国神学教育中的一大特征,而少数几位先驱,如哈佛大学的哈里·沃尔弗森(Harry Wolfson)则在20世纪早期至中期这段时间里在美国的大学里教授相关犹太文化的其他方面。但是,大学里犹太研究的大量涌现却仅仅只能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于老一辈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精英的衰落,以及相应地对其他种族和宗教传统的日益尊重。其次,在部分意义上说,也是因为二战之后高等教育的极大扩张。最后,这也部分地归因于战后反犹太主义的衰落和犹太人在北美及其教育机构所获得的日益增长的满足感,以及少数犹太人得以资助各种项目的的能力。然而,近年来人文学科自身经历了急剧的衰落,而美国的教育也越来越趋于实际,这种状况对这一领域产生了消极的作用。除此之外,犹太人口出生率的下降(除了正统派这一值得一提的例外情况),异族通婚率的攀升以及美国犹太人犹太读写能力和习俗实践的缺失也都对此造成了影响。所以,这一领域的萎缩尽管值得警觉,但并不意外。

**刘精忠:**对比犹太教与基督教,作为一名犹太学者,您对于犹太人作为上帝的“选民”以及他们在《圣经》中对上帝所负有的“神圣”义务是如何理解的?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犹太宗教大辞典》编纂”(19AZJ001)阶段性成果。

① 李文晟教授(Jon D. Levenson),哈佛神学院著名犹太研究专家,其学术领域涵括犹太神学研究、《希伯来圣经》研究、犹太教—基督教历史以及近现代犹太研究等。

\*\* 刘精忠,南昌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访问学者;邬晶灵,南昌大学宗教学硕士研究生。



外,在犹太背景下,犹太人如何看待或理解基督徒关于耶稣是“基督”或“救世主”的信条?

**李文晟:**自圣经时代以来,犹太人的“被选”就被理解为上帝对他们或其族长(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一种神秘的爱。这并不是对某种自然或类似种族优越性或诸如此类的信仰。换句话说,这是自上帝而创始的一种特殊关系的结果,这里的上帝是一个非常人格化的上帝,而不是一种非人格化的力量或诸如此类的存在。那种特殊关系——“契约”这一《圣经》用语的使用数千年来在犹太传统中产生了巨大回响——赋予犹太人深情地、全心全意地侍奉他们立约的主的义务。因此,《托拉》的诫命并不是抽象的道德准则,而是个体用顺从、爱和忠诚对上帝的侍奉行为,无论它们可能与抽象的道德准则有多么的一致。

在犹太教的信仰当中,上帝自身可以不通过任何中间人而去拯救那些对他顺从且忠诚的人。同时,他也仁慈地向那些忏悔的人们敞开怀抱。为了达到罪人与上帝的和解,像基督徒“耶稣”那样的献祭牺牲品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刘精忠:**在您的著作中,我们发现族长亚伯拉罕实际上在您的神学诠释中成为一个象征,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亚伯拉罕对于上帝的信仰?此外,您认为亚伯拉罕在一神教体系的创建当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李文晟:**在犹太教《圣经》中,秉持特定哲学或神学观点意义上的信仰并不是相关亚伯拉罕之叙述内容的焦点。相反,其焦点首先是上帝出人意料地向亚伯拉罕承诺,他将使其成为一个受上帝赐福的民族的伟大祖先,并许他及其子孙后裔一片土地。其次,是亚伯拉罕对上帝日益明显的顺服,这一点在《创世记》第二十二章以撒的捆绑中达到了高潮。但是,正如我在《对亚伯拉罕的继承: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中族长的遗产》中所谈论的,确切地说,是到公元前2世纪,这一概念被进一步完善,即亚伯拉罕领悟到无论是其他神祇及其偶像,还是行星天体,都没有主宰人类命运的能力。换言之,“一神论体系”,用您的术语说,是建立在将自然决定论排除在外的对神圣天意之信仰这一基础之上的。亚伯拉罕看透了物质主义及其族人和同乡的其他妄想这一观念在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中变得尤为重要,但是在基督教中,据我所知,这一点仍未得到证实。

**刘精忠:**我们注意到,在您的著作、文章或者演讲当中,总是不断地谈到“复活”一词。那么,作为一位犹太学者,在您的眼中,死亡和复活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

**李文晟:**死者复活是拉比犹太教(即成形于公元纪元头5个世纪的以色列地和巴比伦的犹太教)中一种最为典型的学说。在这一论述当中,“复活”是指上帝在时间的尽头逆转死亡的奇迹般干预。在此,这一假设在于:死亡虽是真实且令人悲痛的,但并非是最最终的。这就是为什么我给我主题为“以色列的复兴和重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6辑

建”的书加上“上帝生命的最终胜利”这一副标题。(复活)归来的并不是一个脱离肉体的精神或鬼魂,而是一个完整的、有血有肉的人,尽管这个人的身体和我们所有人所拥有的身体截然不同,是不朽的。我必须在此强调,这(一学说)是作为一种基于上帝之许的希望而被提出来,并且被浓厚的神话时代的语言所包裹。注意,复活并不等同于不朽,后者所肯定的是自我或其某部分(“灵魂”)的不死。在古典拉比犹太教中,也存在某些对不朽的肯定,尽管后者的建构并非如此紧密或核心。

**刘精忠:**那么,根据您的研究和理解,“复活”在一神论体系,特别是犹太教当中,究竟扮演了怎样的关键性角色?

**李文晟:**由于复活是对上帝至高无上之权能的一种肯定,一种能够并且被相信最终将战胜死亡本身的能力,那么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延续了犹太教对死者复活的期待,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因为这一期待牵涉进了对自然的一种超越,自从17世纪晚期和18世纪的科学革命以来,它就变得愈加困难重重,很多犹太教徒都失去了对此的信仰。但是,仍有一些教徒并未丧失,并且每个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异教徒,都需要在其各种不同表达及其细微差别中,在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经典表达当中,认识到这一学说的重要性。

**刘精忠:**这个话题确实非常精彩,也发人深思。我们知道,犹太人在历史上遭受了诸多苦难,但仍然对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那么,作为一名犹太学者,您如何看待信仰意义上的善恶关系?

**李文晟:**这是个很大且非常重要的问题!犹太教在历史上强调过人类的自由意志——人类可以自由选择善恶,但与此同时,犹太教也曾在历史上断言过邪恶对脆弱且不完美的人类的吸引力和力量;其祈祷仪式吁求上帝仁慈地帮助我们以挣扎抵抗诱惑。犹太教中关于规范实践的体系(哈拉卡)能够帮助一个犹太人形成辨别邪恶所需的警觉,以及用于抵抗邪恶并进一步去行善的道德力量。然而,对于犹太人和异教徒而言,这是一场延续终身的奋斗。《塔木德》中有一句名言完美得阐释了这一点:“人越伟大,他的邪恶本能就越强大。”

**刘精忠:**较之世界上的其他文明实体,如印度和中国,在您看来,《圣经》一神论在人类发展历程当中可能包含了怎样的特性以及特别的文化价值?尤其是犹太教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作出了怎样独一无二的贡献?

**李文晟:**我并不认为对不同文明进行划分排列有任何助益或实用性。所有的文明形式都是好坏参半的混合体,而其中每一种文明以其自身的准则进行评判时,也都显得更为优越,并不存在一种纯粹而中立的标准以评价全部文明。而至于“一神论”,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范畴,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这也是一个出人意料的现代观念。在犹太教《圣经》当中,核心并不是神的数量或诸如此类的事



物,而是古代以色列人所肯定并遵从的神之神性。荣耀神的方式并不是秉持一些形而上学的观念,而是在一切事物当中追随他的意志,无论是道德的、仪式的,还是其他的。

**刘精忠:**就宗教研究而言,您如何比较和评价学界相关《圣经》神学和犹太哲学等方面的研究价值或意义?

**李文晟:**“《圣经》神学”这一术语已经几乎完全指代一种基督教式的探究模式,并且基于此类及其他原因,并没有吸引太多的犹太教实践者。我确实认为犹太人能够并且应当对自己的《圣经》神学研究倾注更多的关注和兴趣,但我并不认为在基督徒当中如此重要的有关《圣经》神学的系统阐述也同样适用于犹太教。

至于犹太哲学,从宗教哲学的意义上说,这是学术研究中一个完全合理、并且事实上杰出的领域。它的主要问题则是唯独倾向于关注那些远早于现代时期(通常是中世纪时期)的著作和问题,因而实际上常与我们当今时代里最为紧迫的存在问题毫不相关。鉴于犹太研究缺乏一个神学建设的强大分支,它需要一个这样的分支领域。

**刘精忠:**哈佛大学神学院过去就宗教对话赞助了许多学术性活动,其中必定不乏启发性和推动性。然而,除了多样性或包容性这类术语之外,您能简略指出在这一对话之中,三大一神教所面临的最为根本性的冲突或挑战吗?与此同时,您能告诉我们诸如此类的对话最终最有可能达成的有意义的共识是什么吗?

**李文晟:**在我看来,宗教间对话的目标就是获取知识——他者的知识以及自我的知识,即遭遇局外者时的产物。这种对话因此而要求我们培养开放性,能够倾听他者自身的语言,而非强行将他及其世界观纳入到我们自己的体系当中。因此,当对话有效进行时,偏见和误解就会减少,但是记住这一点也是至关重要的——很多参与到这一对话中的人并没有做到,即并不是所有的争论都来自于偏见和误解。不同的宗教和文化提出了不同的问题,都有不同的背景假设,并且都做出了不同的论断,他们所教导的并不都是同一件事情。

**刘精忠:**另外,如果方便的话,您能就宗教信仰、学术研究以及政治正确之间的话题略述一二吗?

**李文晟:**宗教的学术性研究,或更恰当的说法,批判性研究,和宗教中的传统教学并不是同一件事;它表现出一个更为宽广的视角和不同的步骤,并且对信仰或实践的承诺不做要求。但在实际上,我们却不得不面对这一现实,即关于宗教的学术性研究的生命力,在部分意义上,则是更为广大的社会里宗教社团生命力的一种作用。至于美国的学院和大学,他们在近几十年内变得越来越世俗化,大体上像美国社会一样,只不过更快也更为致命。依我看,宗教研究学者,不管他

#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6辑

们是否为实践者,都已经涉足了两个世界。然而,今天那些涉足宗教社团领域的学者变得愈来愈少,而事实上很多学者都在庆祝他们逃离了那个他们所认为的(总是有很好的理由)缺乏批判力并反智的宗教团体。因此,相较于保卫传统以及他们的历史性主张,批判更加随处可见。换句话说,在我看来,太多的学者已经在认知上全面地屈服于学院理念。我认为,其结果就是这将变成一个无趣乏味、日益(当然也有例外)自满、自以为是且思想狭隘的领域。

政治正确在如今的美国知识分子当中非常强大,甚至占主导地位,在宗教研究部门和神学院当中尤其如此,虽有少许例外(通常是那些由保守宗教团体所赞助的机构),也进一步地削弱了这一领域内的学术兴趣。人文学科,这一政治正确的力量最为强大的领域,正在衰退当中,这虽然不幸,但却并非巧合。

**刘精忠:**在当今世界,仍有许多人不得不对像传统文化转型这一类的话题。多年以来您致力于犹太文化在这一方面的转换,就您犹太经典非凡卓绝的再诠释,您能简略阐释一下您所抱持的主要主张吗?

**李文晟:**我认为,现代的历史批判极大地帮助了我们去理解《希伯来圣经》(或者用我上文所用的称谓《犹太教圣经》),但是它无法取代对《圣经》的传统研究,后者所涉及的体裁被称之为《米德拉西》,这是公元纪年最初几个世纪的拉比所采用的《圣经》诠释以及传统的中世纪评注文体。文本含义受限于作者的意图这一观念,在历史批评家当中非常盛行,同时也过分地受到限制。这种误解——或者我应当说“规范宣言”——有很多根源,其中,存在于《圣经》研究当中的最为主要的一个因素要归于宗教改革及其对宗教圣典(当然,是宗教意义上而非世俗意义上的用语)作为真理之唯一来源的坚持。在我看来,传统文本资料及其诠释方法与历史批判之间的遭遇不仅是紧张的,同时也是卓有成效的。

**刘精忠:**当代犹太人几乎主要聚集在美国和以色列。根据您的分析,美国犹太人大体上对以色列普遍持有一种怎样的态度?在他们当中,现代犹太复国主义对于美国当代的犹太教徒意味着什么?

**李文晟:**您说得很对,最大的犹太社团存在于美国和以色列,不过居住于其他十几个国家的大量人口也同样不容忽视。我个人的猜测是,绝大多数美国人对以色列都怀有一种亲切的情感,并将他们自己的命运与以色列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尽管支持的程度(现在)多少有些降低。在更早之前,我谈到过美国犹太人(实为讽刺的是,这是一个在其他方面读写能力极高的群体)令人震惊的无法读写犹太文献的比率,就绝大多数人而言,这无疑也与他们以色列的理解有关。对于宗教犹太人来说,以色列占据更为中心的位置,并且它在传统宗教信仰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是关于这点的一个主要因素(但也有一些“极端正统的”犹太团体集体排斥一个世俗犹太国家的观念)。值得注意的是,反犹太复国主义



经常是反犹太主义的一个幌子。在那些对以色列所进行的过分夸张乃至是彻头彻尾不实的控告倾向中,人们可以窥见一二,例如这是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或者这是一个实行种族灭绝的国家。同样,人们也可以在这样一种趋势中注意到这一点:一些其他国家做出并不会受到批判的行为,以色列无论行径正当与否,都会因此而受到谴责。当事情到了反犹太复国主义逐渐演变成更加露骨的反犹太主义时,人们应当期望看到犹太人,甚至一些非常开明的犹太人,能够团结起来捍卫以色列。

**刘精忠:**最后,您能否总结一下美国当代犹太人的信仰状态,特别是面对现代化与世俗化,他们如何看待犹太民族和犹太文化在此世的未来?

**李文晟:**犹太人实际上是美国人当中最为世俗化的一部分,正如我们在高异族通婚率、低犹太会堂出席率和家庭仪式奉行率以及许多其他指征中所看到的那样,一种清晰的犹太身份认同感正在下降。另一方面,同化程度最高且不遵守犹太习俗的人也是出生率最低的一群人,远低于更新换代的比率,而少数派的严肃实践者(依据对安息日、饮食律法以及诸如此类事务的遵奉)正在增长。那些严肃实践者也是最有可能让其孩子接受集中犹太教育(通常选择走读学校而不是公立学校或世俗的私立学校)的一群人。所以,他们不仅有着更高的出生率,而且保留率也更高。人口统计的预测及其结果总是十分危险的,但是这些数据也可以被合理地解读为未来的美国犹太人可能会和现在的他们的迥然不同——也许规模更小,但是在犹太学识上更为渊博,也更加坚定。